

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昌市分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昌市第三中学的金昌市第三中学应用软件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教学管控系统、智慧教室教学主机、教师智能终端及移动教学应用系统、学生智能终端及智能学习系统、充电车，属于 中小微企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省声像教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昌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